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合法建築物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2

506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本件由訴願人之母○○○〔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20 日死亡，下稱○君〕為申請人，訴願代理人擔任連絡人，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築師簽證表、現況照片及現況地形圖、地籍套繪圖等影本資料，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就○君所遺本市士林區○○街○○巷○○號（下稱系爭建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以利修繕；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25068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君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於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士林區平等里○○街○○巷○○號）之地上一層建物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一案，歉難同意辦理……說明：……三、旨揭地點申請合法房屋證明一案，不符規定事項如下：（一）建物謄本及建物所有權狀之主要建材與現況照片及房屋稅籍證明書不符。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士地測字第 1076000798 號函復內容，旨揭建物於 39 年間完成建物第一次測量，後於 41 年間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構造為土造，與申請書內容所述內容及現況照片所示不符。（二）另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757433000 號函復內容：『旨揭門牌（○○段○○小段 XXXXX-XXX 建號）土造房屋（稅籍編號：XXX XXXXXXXXX），面積為 82 平方公尺，○○○君於 52 年 9 月繼承登記取得，因屋頂塌陷，本分處於 93 年 4 月 28 日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360433301 號函，註銷房屋稅籍。』。（三）

另查 58、69、80、96、98 及 101 年地形圖，建物顯影形狀及位置明顯不同，且依本府都

市發展局 107 年 5 月 22 日北市都測字第 10735100100 號函復內容：『經檢視僅有部分牆面

存於現場，依據本市地形圖測繪原則，非屬本市地形圖所定義之永久性房屋』。四、綜上所述，旨案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發現○君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提出本案申請時業已死亡，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20212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君之繼承人，並

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25068 號函。準此，原

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